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1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68,030,191.07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